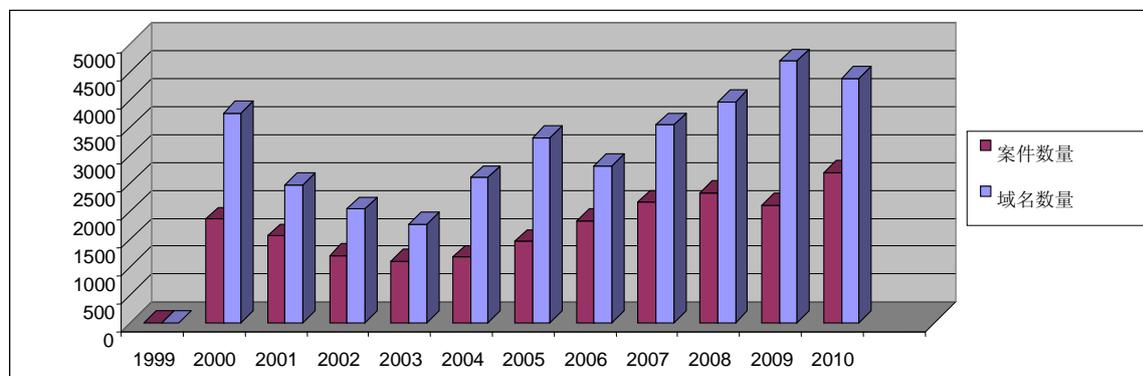


附件一

WIPO 每年受理的域名案件和域名数量

年份	案件数量	域名数量
2000	1857	3760
2001	1557	2465
2002	1207	2042
2003	1100	1774
2004	1176	2559
2005	1456	3312
2006	1824	2806
2007	2156	3545
2008	2329	3958
2009	2107	4688
2010	2696	4370



附件二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 （“WIPO 概览 2.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第一 UDRP 要素

- [1.1](#) 与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注册商标的拥有权是否自动满足 UDRP 第 4(a)(i)节的要求？
- [1.2](#)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评判标准是什么？一个网站的内容是否会对评判结果造成影响？
- [1.3](#) 包含商标和负面字眼的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sucks 案件"）
- [1.4](#) 投诉人持有的 UDRP 相关商标权针对的是经过注册的商标，还是在域名注册后具有未注册权的商标？
- [1.5](#) 投诉人能否持有对地名和识别符的 UDRP 相关权？
- [1.6](#) 投诉人能否持有对人名的 UDRP 相关权？
- [1.7](#) 投诉人需要出示哪些证据才能成功地对其普通法权利或未注册商标权进行主张？
- [1.8](#) 商标被许可人或商标持有人的关联公司能否出于提交 UDRP 案件的目的具有商标权？
- [1.9](#) 包含商标及通用性、描述性或地理名称的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1.10](#) 包含有常见或明显的拼写错误的商标的域名(即近似域名抢注)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1.11](#) 在对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进行评判时，是否对商标的已放弃或设计要素予以考虑？

2. 第二 UDRP 要素

- [2.1](#) 是否需要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力或合法利益？
- [2.2](#) 被投诉人是否对由字典词汇构成的域名自动享有权力或合法利益？
- [2.3](#) 注册商标商品或服务的分销商或经销商是否对包含该商标的域名享有权力或合法利益？
- [2.4](#) 一个批评网站能否对争议域名产生权力或合法利益？

[2.5](#) 一个明星粉丝网站能否对争议域名产生权力或合法利益？

[2.6](#) 停放和着陆页面或点击付费(PPC)链接能否对争议域名产生权力或合法利益？

[2.7](#) 在被投诉人持有的商标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情况下是否自动产生权力或合法利益？

3. 第三 UDRP 要素

[3.1](#) 如果在商标注册前或未注册商标权获得前注册域名是否构成恶意？

[3.2](#) 如果域名没有得到积极使用，域名持有人也没有主动出售域名或联系商标持有人(被动持有)，该情形是否构成恶意使用？

[3.3](#) 哪些行为构成妨碍商标持有人在相应域名中对商标进行体现的行为模式？

[3.4](#) 推定知情、故意无视或认定被投诉人“知情或本应知情”能否成为认定为恶意的依据？

[3.5](#) 争议域名网页中的免责声明有何作用？

[3.6](#) 和解讨论中作出的声明能否成为证明恶意的相关依据？

[3.7](#) 在裁定域名是否受到恶意注册时域名注册续展能否视作注册行为？

[3.8](#) 在网站出现的第三方或“自动生成”内容能否成为裁定恶意注册和/或使用的依据？

[3.9](#) 使用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能否成为认定为恶意的依据？

[3.10](#) 通过使用"robots.txt"或类似机制在在线档案中禁止访问网站内容能否成为认定为恶意的依据？

[3.11](#) 对商标进行丑化能否成为认定为恶意的依据？

4. 程序方面的问题

[4.1](#) 如果之前有过与目前案件类似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那么之前的 UDRP 裁决对目前案件的影响力有多大？

[4.2](#) WIPO 中心是否会向专家组主动提交补充性投诉申请？专家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受理这类申请？

[4.3](#) 程序的官方语言是什么？在这方面有哪些相关考虑因素？

[4.4](#) 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受理再次提交的案件？

[4.5](#) 专家组在裁定过程中能否进行独立研究？

[4.6](#) 被投诉人未向投诉人作出回应(被投诉人缺席)时，投诉人是否自动获判其所请求的救济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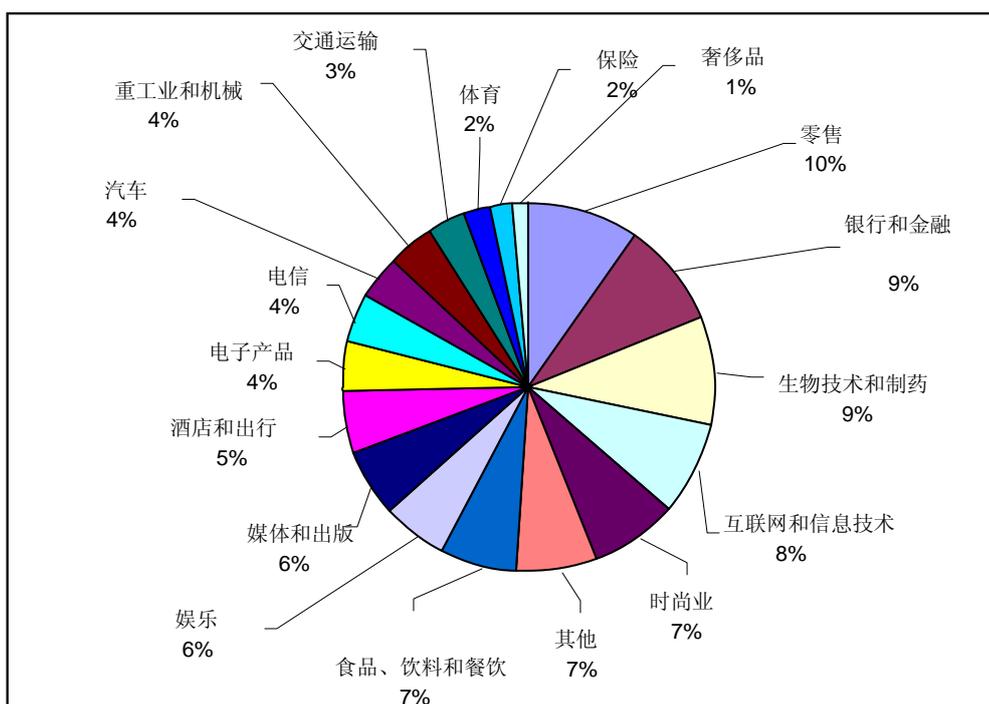
[4.7](#) UDRP 的举证标准是什么？

- [4.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提起的投诉案件添加更多域名？
- [4.9](#) 谁是涉及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的案件的被投诉人？
- [4.10](#) 投诉提起的延误是否会使投诉人无法根据 UDRP 提起投诉？
- [4.11](#) 根据 UDRP，注册机构是否承担与注册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 [4.12](#) 能否出于和解目的中止 UDRP 程序？
- [4.13](#) 被投诉人同意转让能否成为专家组根据 UDRP 对案件作出裁定的依据？
- [4.14](#) UDRP 程序和法庭程序的关系是什么？
- [4.15](#) 国家法律对专家组对权利及合法利益和/或恶意的判定起到多大的作用？
- [4.16](#) 多名投诉人能否对一名被投诉人提起单一合并投诉？单一合并投诉能否针对多名被投诉人提起？
- [4.17](#)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作出反向域名侵夺或程序滥用的裁定？

附件三

WIPO 域名投诉活动的领域(2010)

行业	百分比
零售	9.67%
银行和金融	9.31%
生物技术和制药	9.26%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8.23%
时尚业	7.37%
其他	7.13%
商品、饮料和餐饮	6.65%
娱乐	5.85%
媒体和出版	5.78%
酒店和出行	5.13%
电子产品	4.38%
电信	4.22%
汽车	4.11%
重工业和机械	4.00%
交通运输	3.40%
体育	2.27%
保险	1.76%
奢侈品	1.49%



附件四

WIPO 域名案例(2010)

行 业	案 例
汽车	美国汽车协会、宾利、宝马、凯迪拉克、雪佛兰、雪铁龙、法拉利、菲亚特、通用汽车、本田、兰博基尼、马自达、奔驰、米其林、尼桑、欧宝、保时捷、雷诺、罗尔斯罗伊斯、丰田、沃尔沃
银行和金融	荷兰银行、Akbank Turk、美国运通、巴西银行、西班牙银行、美国银行、昆士兰银行、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国民互助信贷银行、德勤、德意志信贷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毕马威、万事达、玛扎尔国际、纳斯达克、拉博银行、盛宝银行、加拿大丰业银行、VISA、西联汇款、捷汇
生物技术和制药	拜耳、贝克曼库尔特、礼来、霍夫曼·罗氏、默克、诺华、辉瑞、赛诺菲安万特、先灵葆雅
电子产品	苹果、邦恩与奥鲁夫森、佳能、卡西欧、戴森、伊莱克斯、爱普生、通用电气、英特尔、微软、奥林帕斯、欧司朗、飞利浦、三星、夏普、西门子
娱乐	碧昂丝、CANAL+、百代唱片、恩德莫公司、IMAX、琉森音乐节、任天堂、岩星游戏、二十世纪福克斯、小威利霍华德梅斯、世界摔角娱乐
时尚	阿博克隆比&费奇、阿迪达斯、雅芳、AA 美国服饰、巴黎世家、勃肯、卡尔文克莱恩、寇兹、卡骆驰、大卫杜夫、唐娜凯伦、马丁鞋、爱步、精英模特管理公司、飞跃、J.克鲁、卡伦米勒、欧莱雅、鳄鱼、米索尼、Moncler、奥克利、潘多拉珠宝、拉尔夫劳伦、雷朋、露华浓、速比涛、施华洛世奇、乐斯菲斯、Urban Outfitters、伐柏拉姆
食品、饮料和餐饮	路易王妃香槟、奇奎塔、芝华士兄弟、吉利莲巧克力、可口可乐、君度酒、达能、依云、亨氏、好时巧克力、卡夫、雀巢、百事公司、红牛、瑞特运动巧克力、利乐拉伐
重工业和机械	阿尔斯通、安赛乐米塔尔、巴斯夫、卡特彼勒、日立、印度石油公司、马士基
酒店和出行	雅高、希尔顿、假日快捷酒店、洲际酒店、卡拉斯比、万豪、麦丽坚、莫凡彼、NH 酒店集团、奥特瑞格、喜来登、喜达屋、priceline.com、威斯汀
保险	安联、好事达、安盛、蓝十字与蓝盾协会、德尔塔劳埃德、盖可车险、大都会人寿、保诚保险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美国在线、思科、易趣网、脸谱、GoDaddy.com、谷歌、RapidShare、思爱普、赛门铁克诺顿、推特、维基百科
奢侈品	柏帛丽、香奈儿、珂洛艾伊、克里斯汀迪奥、杜嘉班纳、杰尼亚、艾特罗、古奇、海瑞温斯顿、爱马仕、周仰杰、玛百莉、百达翡丽、皮埃尔巴尔曼、劳力士、蒂凡尼

媒体和出版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欧洲体育台、美国饮食电视网、阿歇尔、德戈集团、黄页公司、企鹅图书、维亚康姆、时尚
零售	阿尔迪、ASOS、家乐福、好市多、法雅客、老佛爷百货、哈罗德百货、宜家、拉里纳仙特百货、勒克莱尔、米格罗斯、沃尔玛
体育	丹尼尔阿尔维斯、国际足联、一级方程式赛车、国际拳击协会、伦敦奥运会和残奥会组委会、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本菲卡足球俱乐部、美国棒球联盟
电信	英国电信、德国电信、诺基亚、RIM 黑莓、索尼爱立信、澳洲电信、土耳其移动通信、弗莱森电讯、沃达丰
交通运输	法航荷航集团、达美航空、敦豪国际、杜塞尔多夫机场、进取号、欧洲铁路、赫兹、汉莎航空、澳洲航空、法国国家铁路协会
其他	巴卡拉、芝加哥市、高门、杜邦、金霸王、富尔德律师事务所、汉斯格雅、强生、乐高、哈佛大学、宝洁、佛罗里达州、托福、联合利华

附件五



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编写完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很高兴地通知您，为了收集到更准确的有关技术争议解决案件的统计和比较信息，我们正在开展一项国际调查。该调查的编写工作受到了以下组织的支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以及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LESI)。WIPO 的内部律师和来自各个管辖区和商业领域的技术纠纷案件方面的外部专家共同为调查的编写献计献策。调查问卷的内容、范围和结构都反映出他们在技术纠纷领域的集体经验，同时他们也在帮助发放调查问卷。

受访人

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涉及技术许可和技术纠纷领域的公司、研究组织、政府机构、律师事务所、个人和其他实体。您所在机构的法律或专利部、技术转让办公室或其他负责专利及技术许可和/或诉讼/争议解决的部门所提供的回复是本次调查成功的关键。WIPO 中心对您方便时在您的机构中发放该调查问卷表示衷心感谢。如果您来自律师事务所，希望您挑选出最能说明问题的客户并代表其完成调查，或把该调查发给专门挑选的客户。

目标

您对本次调查的参与将帮助提供对目前技术类纠纷法院诉讼途径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ADR)使用情况的基于事实的评估，还将帮助提供对这些争议解决办法的定性评估。您的答复还将用于分析预测该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本次调查将帮助 WIPO 中心提供更优质的 ADR 服务，以及在需要时制定出更合理的当事方争议解决战略。本次调查还可能有助于推动技术争议解决最佳实践方面的讨论。该调查对技术的理解涵盖专利、诀窍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版权。

宣传

调查结果将收入在一份 WIPO 中心报告中。我们希望该报告对您与商业伙伴进行的争议解决合同条款谈判有所帮助和支持，并且有助于您为目前存在的纠纷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WIPO 中心将在调查结果正式发布前向参与调查的受访人提供一份概览。我们也很高兴地邀请您或您的一位同事缴纳优惠幅度很大的注册费，参加 WIPO 中心举办的[调解员培训班](#)或[仲裁培训班](#)。

保 密

您对本次调查的参与活动是保密的。您所提供的信息只会用于分析总体趋势，或在需要时对一般性评论匿名引用，除非您另有说明。WIPO 中心所获得的信息只为上述调查所用。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是保密的，我们会用该地址把调查结果发给您。

内 容

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 I. 调查受访人的信息
- II. 与技术相关的协议
- III. 技术相关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 IV. 技术类纠纷的类型
- V. 技术类纠纷的解决
- VI. 最后评论